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东湖高新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含义一致。）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湖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通过交易各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1.70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 年 6 月 5 日，该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根

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8.49 元/股。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元)	股份支付 (元)	交易金额 (元)	股份数量 (股)
泰欣环境 70%股权	徐文辉	88,630,110	132,945,166	221,575,276	15,659,030
	邵永丽	37,989,389	56,984,084	94,973,473	6,711,906
	久泰投资	31,523,461	47,285,192	78,808,653	5,569,516
	吉晓翔	12,586,522	-	12,586,522	-
	陈宇	10,571,076	-	10,571,076	-
合计		181,300,558	237,214,442	418,515,000	27,940,452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5,779,5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44,488.025 元。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465 元/股。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8.465 元/股=调整前发行价格 8.49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25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部分进行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由 27,940,452 股调整为 28,022,968 股，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元)	股份支付 (元)	交易金额 (元)	调整前股份数量 (股)	调整后股票数量 (股)
泰欣环境 70% 股权	徐文辉	88,630,110	132,945,166	221,575,276	15,659,030	15,705,276
	邵永丽	37,989,389	56,984,084	94,973,473	6,711,906	6,731,728
	久泰投资	31,523,461	47,285,192	78,808,653	5,569,516	5,585,964
	吉晓翔	12,586,522	-	12,586,522		-
	陈宇	10,571,076	-	10,571,076		-
合计		181,300,558	237,214,442	418,515,000	27,940,452	28,022,968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本次交易最终发行的股份数

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东湖高新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湖高新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覃建华



沈佳



2019年6月26日